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關於供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 書面核准的公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供股的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提議以配股方式發行 A 股。除另有定義外，該等公告及通函內所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引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進一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284 號）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向原 A 股股東配售 552,167,067 股新股，該中國證監會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